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综〔2026〕2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连城西城 文教卫生综合服务区 A-07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连城西城文教卫生综合服务区 A-07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〔2026〕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 A-07 地块规划性质为居住用地-城镇住宅用地-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-商业用地-零售商业用地混合用地，规划指标为：容积率 ≤ 1.7 ，建筑密度 $\leq 35\%$ ，绿地率 $\geq 35\%$ ，建筑高度 ≤ 36 米。

二、其它具体要求参照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7版）执行。所有新建、扩建的建/构筑物（含施工塔吊、楼顶附属物）高度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。你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相关手续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县住建局、城管执法局，莲峰镇人民政府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月6日印发
